



我国将实施电子信息产品 污染控制标识制度

●赵陝雄

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电子信息产品必须加贴一个醒目的环保标志。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产品,加贴绿色 e 标志,内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产品,加贴橙色警示标志。最新发布《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标准对此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该标准是信息产业部在年初发布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配套标准。尽管《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为推荐性标准,本身不具强制性,但由于《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引用了本标准,所以,3 月 1 日后该标准即强制实施。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由信产部、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 7 部委共同制定,于今年 2 月 28 日正式颁布。《管理办法》中规定,从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所有在我国生产或销售电子产品的厂家,都必须按照相关检测办法,对其产品进行检测,并在产品说明书上标注其所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成分、环保使用期限和可否回收利用等信息。

该规定只针对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不包括军工产品和出口产品。因此,对于生产电子信息产品的企业,如果生产的产品是投放中国市场的,必须加贴一个醒目的环保标志。

也就是说,2007 年 3 月 1 日起,消费者在国内市场上购买手机、笔记本、台式机、家电、DC、DV、MP3、MP4、打印机等电子产品时,都应看到一个环保标志。没有加贴标志的,质检、工商、海关等部门可根据《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查处。

与《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同时发布的,还有两个配套标准:《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

要求生产企业对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成分、环保使用期限和可否回收利用的情况进行“自我声明”,是我国对电子信息产品进行污染控

制的第一步,下一步将对列入绿色产品目录的电子信息产品进行 3C 认证。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志是企业用于声明其产品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有关标识要求的惟一有效标志,其内涵包括了电子信息产品中是否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以及电子信息产品可否回收利用等三个部分。



图 1



图 2

图 1 一般为绿色,表示其环保属性,即产品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图形中间是一个美术体的“e”,代表了电气(electrical)、电子(electronic)以及环境保护(environmental),象征着绿色环保的电子信息产品;图形外圈带有箭头的线条形成一个循环的圆,表示电子信息产品是可以回收利用的。整个图形所表示出的含义是:该电子信息产品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是绿色环保的产品,其废弃后可以回收利用,不应随意丢弃。

图 2 一般为橙色,突出其警示属性,即产品中含有某些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图形中间是一个可以替换的数字,明示出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图形外圈同样由带有箭头的线条组成一个循环的圆,表示电子信息产品是可以回收利用的。整个图形所表示的含义是:该电子信息产品含有某些有毒有害物质,在环保使用期限内可以放心使用,超过环保使用期限之后则应该进入回收循环系统。

(注:关于《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相关内容还可参阅本刊 2006 年第 11 期相关内容)